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抗字第23號

抗　告　人　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青枏

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3月17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裁定、65年度台抗字第162號判決意旨，法院認定管轄權有無時，仍應以原告起訴時所主張之事實審酌認定，而無須就實體請求部分審查。兩造曾約定施行之案場位於臺南市○○區，有相對人協理鄭价展回簽之報價單可稽，顯然兩造曾有書面約定本件契約之債務履行地。本件契約係由相對人之副總經理楊忪霖，向抗告人負責人以電話下訂基樁5,000支，為契約之要約，抗告人並回覆相對人先請越南工廠製作相對人欲購買之基樁，是為要約之承諾，且抗告人於接受相對人之要約後，遂於同日下午12：51以電子郵件回覆相對人基樁400C-10M共5,000支報價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1,778,000元，並檢附原證4之報價單，可證雙方已就報價單上之內容意思表示合致。另楊忪霖於去年9月指示其員工向抗告人下訂基樁之對話紀錄，其中Alison稱：「剛剛問jet他們的貿易條件是到港還是到倉報價會不一樣」等語，jet即是相對人協理鄭价展，均係其與抗告人負責人李青枏交涉基樁採購細節，足徵楊忪霖確實曾代表相對人向抗告人下定基樁之訂單。另形式上，報價單抬頭均記載「TO：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吳明珠）」，且相對人要求抗告人提供之本次契約訂金

發票電子檔，其買受人即係記載相對人。至於雙方以電子郵件往來，雖署名係誠新綠能（即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僅係其形式上之記載，並非用以證明抗告人之實際交易對象。再者，歷次原證2、3、4、8、9電子郵件，抗告人與相對人往來之對象中，皆有將電子郵件副本寄送吳明珠與鄭价展，而吳明珠依前開報價單可知其係屬相對人之員工，鄭价展亦以相對人內部人身分自居，故依抗告人起訴時所提前開證據，足資證明兩造已就契約之債務履行地係位於臺南市○○區達成合意。因此，縱認兩造尚未實際簽立基樁採購契約書，但依抗告人主張之事實，應足徵兩造就系爭採購契約已有債務履行地之合意，抗告人主張債務履行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即原審地院）有管轄權，應屬有理。且數法院均有管轄權者，抗告人本得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並無管轄錯誤之情形，原審法院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顯有違背法令之違誤等語。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按原告起訴請求履行契約，並主張契約約定債務履行地有管轄權，法院固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為管轄權有無之認定，而與原告實體請求是否成立無涉；然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倘調查結果，無稽證證明原告所主張兩造契約定有債務履行地一節屬實，法院即無從以原告主張之債務履行地，決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是項約定，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限，惟必以當事人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參照）。

㈡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向其購買預力混凝土基樁400C（下稱基樁）5,000支，約定由抗告人運至相對人指定之臺南市○○區基樁儲存場交付，臺南市係債務履行地云云，雖提出抬頭

為「TO：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吳明珠）」，及載有「工程地點：台南○○」、「預計交期：分兩艘船進貨11/5號至安平港2500支，11/20至安平港2500。…」等文字，並經鄭价展簽名於上之報價單（原審卷第45頁）為證，惟業經相對人否認鄭价展為其員工，且抗告人就其主張鄭价展為相對人協理一節，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除難認鄭价展有代理相對人與抗告人締約之權限外，上開「台南○○」等文字，亦僅係就案場名稱：誠新綠能台南○○400m/mC（TYPE）基樁工程之工程地點所為之記載，尚難逕認係就基樁採購契約履行地之約定。又抗告人所提基樁採購契約書（原審卷第65-72頁），並未經兩造簽署，亦無從依該契約第4條所定交付地點，認定兩造間已有債務履行地之意思合致。另抗告人所提電子郵件（原審卷第37、39、43、59、63頁）、統一發票（原審卷第209頁）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（本院卷第15-17頁）、楊忪霖工作經歷（本院卷第13頁）等，復均無法證明兩造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則依首揭說明，自無從以抗告人主張之債務履行地，決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。

㈢核諸相對人公司所在地係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（原審卷第213頁）附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其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審將本件裁定移送前開管轄法院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審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上康

法　官　李素靖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